

四、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麒麟街道办事处麒麟街道重点困难老年人智能安防设备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4G 烟感报警器、AI 4G 语音呼叫器，属于工业；承接企业为深圳市赋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1397.96万元，资产总额为1192.86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

2. 一网通接入、软件平台，属于工业；承接企业为南京爱普雷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1788.44万元，资产总额为1969.29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爱普雷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25日